

鄭和、王景弘與三寶壠

——重讀《海島逸誌》有感

以鄭和、王景弘為正使的明朝艦隊之屢下西洋，是為富有世界意義的中外航海交通盛事，早已備受海內外輿論及學術界的重視。有關的載籍及研究成果實可謂汗牛充棟，比比皆是。唯某些史事囿於記載之疏略，仍出現言人人殊、聚訟不休的局面。例如，鄭和、王景弘是否到過甚或埋葬於爪哇的三寶壠，迄今依然傳說紛紜，未有定論。不久前，筆者因執編姚楠、吳琅璇校註的清王大海《海島逸誌》^①，重溫此方面的資料，感觸良多，故乃草成拙文就教於四方之大家。

爪哇盛傳鄭和、王景弘到過三寶壠

據學者考訂，鄭和七下西洋的航程，大概每一次都包括印度尼西亞的爪哇在內。但所到之處，主要是該島的東部地區，即《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番國志》諸書記及的杜板(Tuban，又譯賭班、廚閩)、新村(Geresik，又作革兒昔、錦石)、蘇魯馬益(Surabaya，又作蘇兒把牙、泗水)、滿者伯夷(Majapahit)。當時爪哇處於滿者伯夷王朝時期，故明朝艦隊航抵東北岸，而至其首都^②，自是順理成章之事。

儘管鄭和隨員的上述筆錄及明代官私著作均未提及三寶壠，《鄭和航海圖》亦未載其名，可是長期以來在三寶壠的華僑中，卻一直流傳著鄭和及其儕王景弘下西洋時來過當地的故事。1879年(光緒五年)，三寶壠(Semarang)華僑黃志信曾立碑以誌其事：“時望安(指Semongan河口)為王公三寶大人歸真之地，山明水秀，樹木葱蘢，麓有石門，天然成洞，三保聖神著靈於此，俗稱三保洞者，以神得名也。……”^③1908年(光緒三十四年)，義皇正胤〈三保洞記〉(《民報》二十六期)有云：“爪哇三寶壠之三保洞者，開南洋殖民偉業之副使王公

景弘歸真處也。……宣德中葉，卒於三保洞”。

相傳鄭和率船隊沿爪哇北岸航行時，副手王景弘忽患重病，鄭和遂命船隊在三寶壠附近登陸，把王景弘安置於山洞內療病。後來船隊繼續西航，王景弘病癒後則長居三寶壠，並卒於當地^④。在三寶壠三保洞前有三保井、三保廟，旁有三保墩（傳為下西洋艦隊一舟沉沒處）及三保墓。三保墓，或指為王景弘葬所，或指為鄭和本人的墳地^⑤。

有關鄭和、王景弘在爪哇的這類傳說，至遲可追溯到清代。格倫威爾德1876年的《馬來群島及滿刺加考》已提及鄭和、王三保在爪哇的事跡，並為伯希和所引^⑥。但該書和上述黃志信所立碑都出現於光緒初年，而最早的比較系統的文字記載，應推乾隆年間成書的王大海《海島逸誌》。

《海島逸誌》卷二〈人物考略〉的第一節就標以“王三保”的專題，其文如下：

“王三保者，明宣德時內監也。明宣宗好寶玩，因命王三保、鄭和等至西洋採買寶物，止於萬丹，實未嘗至吧國。而三寶壠有三保洞，俗云三保遺跡，極有靈應。每朔望士女雲集，拜禱其處。井里汶海中有嶼，長數百里，名蛇嶼，相傳其蛇有大珠，為三保所取，死而化為長嶼以禍人。說頗荒唐，存之以備考。”

該書提及鄭和、王景弘尚有數處，茲略引之：

“華人自明宣德王三保、鄭和等下西洋採買寶物，至今通商來往不絕”（卷一《西洋紀略·噶喇吧》）。

“如王三保之開創，功底一方”（王大海自序）。

“自明宣德時，命王三保下西洋採辦珠寶，紀於國史”（周學恭序）。

全書由序至內文，均把王三保置於鄭和之前，或單提王三保，似乎王景弘在爪哇三寶壠的名聲更大。這與前引的傳說大致是相合的。

鄭和下西洋時有否可能到三寶壠？

研究鄭和、王景弘與三寶壠的關係，首先要分析他們有沒有可能經過該處。由於缺乏確實的記載，光靠傳說或片言隻語的史料是很難判斷的，這就需要以其他方面，如航線行程的探討，作為輔助研究的方法。人們經常提出，鄭和是否到過台灣？鄭和是否到過菲律賓？然因缺乏史料及航程的佐證，故始終聚訟不休。至於三寶壠，如結合下西洋航程及傳說而分析，此一問題或可露出一線之曙光。

根據明代祝允明的《前聞記》，鄭和第七次下西洋去程是由占城到爪哇（斯魯馬益）的，中途經過何地不詳。而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三敘及第三次下西洋時，則提到假里馬丁（Karimata）、交蘭山（Gelam I.）二地。證以《鄭和航海圖》，除假里馬達、交蘭山外，在爪哇島北面尚有吉利悶，即今之卡里摩爪哇島（Karimunjawa I.）然而由吉利悶南下，是直達杜板、新村、蘇魯馬益等地，還是先到爪哇北岸其他地方，再由西向東行駛，《航海圖》並未詳繪。

若依黃省曾的《西洋朝貢典錄》，當時的航線應是由卡里摩爪哇島南行，抵達爪哇北岸後再向東航向杜板等地。該書雖作於正德年間，然作者自謂“余乃撫拾譯人之言，若《星槎》、《瀛涯》、《鍼位》諸論……”云云，是考證鄭和下西洋的珍貴文獻。該書卷上〈爪哇國第三〉記曰：

“雞籠之嶼（應即Karimata I.），又十更至勾欄之山（Gelam I.），可以治薪、水。又三十更平吉里門之山（Karimunjawa I.）。又五更平胡椒之山（應即爪哇島北岸的布格Bugel角一帶）。又三更平那參之山（即Lasem），由是而至杜板（Tuban）。又五更而至爪哇之新村（Geresik）。 ”

同卷〈三佛齊國第四〉則記：

“由爪哇新村而往，鍼位五更至杜板。又五更平那參之山。又四更平胡椒之山。又四更至吉里門之山。……”⁷。

可見下西洋時來往爪哇的航線，都經過爪哇島北岸的布格角一帶。其地離三寶壠不遠，而明代永樂三年入貢的金貓里（又作合貓里）也可能在其附近的淡目（Demak）⁸，該處文化發展及回教傳播已頗有可觀。如果下西洋艦隊向爪哇北岸南駛或離爪哇向北航行時，突然發生傳說所云的重要官員患病之事，則在三寶壠附近作短暫停留絕非不可能。

鄭和等如到三寶壠應在何時？

爪哇傳說鄭和、王景弘等到三寶壠的時間很不一致，有的認為是第一次下西洋，有的說是第三次下西洋時。《三寶壠歷史》作者林天佑判斷他們是在第五次下西洋時到過三寶壠的，因係在北岸從東向西航行，故應為離爪哇赴蘇門答臘的航程中。至於是否可能，牽涉到王景弘參與下西洋的次數。過去一般根據《明史》、《明實錄》、《星槎勝覽》及郎瑛《七修類稿》所載，認為王景弘參加了第一、二、三、七次下西洋。但陳學霖撰〈王景弘下西洋史事鉤沉〉一文⁹，詳證王景弘在永樂朝以王貴通名著稱¹⁰，並引南明佚名編之《天妃顯聖錄》證明王景弘之於下西洋幾乎無役不與。

儘管鄭和、王景弘於第五次下西洋時到三寶壠或有可能，唯據上引《海島逸誌》之文，則以宣德間第七次下西洋的可能性最大，時在宣德七年（1432）離爪哇之六月。除《海島逸誌》外，在該書之前出版的程遜我《噶喇吧紀略》及《喇吧紀略拾遺》也屢屢提及“宣德時太監王三保下西洋”而至爪哇之事¹¹，可為佐證。

為甚麼《噶喇吧紀略》、《海島逸誌》等書均突出王景弘呢？這有可

能是受到明代後期某些著作的影響，如《殊域周諮錄》卷八云：“成化間，有中貴迎合上意者，舉永樂故事以告，詔索鄭和出使水程”¹²；但類似的話在《續藏書》卷十六〈項襄毅公傳〉所引的〈項忠年譜〉就成了：“時朝廷好寶玩，中貴言宣德中嘗遣太監王三保使西洋，獲奇珍異貨無算。帝乃命中貴到部，查王三保至西洋時水程”¹³。當然，也不排除王景弘確如爪哇傳說所云，在三寶壠養過病，並與當地結下了不解之緣。

鄭和有無可能葬於三寶壠？

隨著新資料的陸續發現，鄭和於第七次下西洋時在宣德八年（癸丑，1433年）卒於印度古里（Calicut）漸成定論。如《新刻全像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三山通人刻本）卷二十所附天順元年（1457）〈非幻庵香火聖像記〉一文稱，鄭和“不期宣德庚戌欽承上命，前往西洋，至癸丑歲卒於古里”¹⁴。另康熙《江寧縣志》載：“三寶太監鄭和墓，在牛首山之西麓。永樂中命下西洋……宣德初，復命入西洋，卒於古里國。此則賜葬衣冠處也”¹⁵。同治十三年（1874年）刊《上江兩縣志》（“牛首山”）大體沿襲上文：“太監鄭和墓：永樂中命下西洋，宣德初覆命，卒於古里，賜葬山麓。”

但鄭和究竟卒於宣德八年（1433年）何月，似尚難確定。據祝允明《前聞記》，下西洋艦隊於宣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古里，二十二日離開；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回古里，二十日離古里啟航東返。如果鄭和率領艦隊由古里到忽魯謨斯等地然後再回古里，自可斷其逝於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間。唯從有關史料分析，鄭和很可能在初到古里時就病倒了。如《西洋朝貢典錄》卷下〈天方國第二十三〉云：“宣德中使鄭和至西洋，遣通事七人賚麝香、磁器、緞匹同本國船至國，一年往回”。《明史·天方傳》、《明通鑑》（卷二十一）、《咸賓錄》（卷四）、《皇明象胥錄》（卷七）所載大致一樣。唯當時隨鄭和下西洋的鞏珍所撰《西洋番國志·天方國》所載則不同：“宣德五年，欽奉朝命開

詔，徧諭諸番，太監洪保分鯨到古里國。適默伽國有使人來，因擇通事等七人同往，去回一年”，《瀛涯勝覽》之文大同。可見由古里赴天方的使者已非鄭和直接派出，而由洪保所遣。另如鄭和果能離古里西航，則前往天方朝聖自是這位“馬哈只”後裔繼承父祖之志的良機，但他終於沒有去。

鄭和既卒於古里，其遺體又葬於何處呢？這也是聚訟不休、迄無定讞的問題，大致有三寶壠、南京、古里三說^⑩。鄭一鈞〈鄭和死於一四三三年〉結合爪哇傳說，認為因遺體不能長期保存，有可能中途葬於三寶壠。唯據《前聞記》，下西洋艦隊回程並未經爪哇，而是過馬六甲海峽後北上經占城返國。如欲趕時間，似無再南下爪哇之理。南京牛首山現有鄭和墓，但康熙《江寧縣志》云為賜葬衣冠處。另《明一統志》、嘉靖《南畿志》、《江南通志》等詳列南京的明代諸臣墓，包括淳泥國王墓，但並未談及鄭和。是因該墓後修，或明朝士子對太監有成見，或其他原因不得而知。按，明代有正德、萬曆等《江寧縣志》及其他地理專書^⑪，很值得詳細翻查，綜合比較，或者可覓得一些蛛絲馬跡。

先師莊為璣教授在〈試論鄭和與王景弘之死〉一文中指出：“從古里到蘇門答刺須二十二晝夜。死屍在春夏之交是很難保存，怎麼會安葬在蘇門答刺或爪哇呢？據我推測：回教風俗不主張留葬，也許鄭和送回頭髮與鞋子，就是代表他的肉體，而後就地安葬於古里吧！”此說頗為合理。幼時常聽家鄉人說，閩南船工極忌在海船上攜帶屍體，怕船覆人沒；在五百六十年前的明朝皇家艦隊上是否流行此種風俗，則不得而知。誠然，如果當時人們對鄭和至為尊敬，不顧一切把他的屍體帶回南京，也不是不可能的。不過要提出更有力的資料證明，方可推翻康熙《江寧縣志》的“衣冠塚”之說。

王景弘有無可能在三寶壠養病？

筆者以為，目前並無足夠的資料，可以完全排除王景弘在是次

下西洋時曾於三寶壠養過病的可能。這涉及王景弘在是次下西洋全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艦隊返國後一年半內王景弘的行蹤問題。

眾所周知，《明實錄》及劉家港碑、長樂南山寺碑等明載王景弘在第七次下西洋時，是僅次於鄭和的正使太監。鑑於鄭和死於古里，故諸多論著均認為此後王景弘“自然”地擔負起統率艦隊的重任。倘若王景弘停在三寶壠養病，就難以充任下西洋艦隊的後期統率者。其實並無多少史料證明第七次下西洋艦隊是由王景弘帶回京的。前面說過，由古里赴天方的使者是洪保派出的。〈非幻庵香火聖像記〉所述參與執行鄭和遺囑者，也不見有王景弘的名。另有些著作據郁永河《稗海紀遊》轉引《明會典》有“赤嵌汲水”一語等材料，認為第七次下西洋返航經台灣海峽時，王景弘曾於宣德八年五月底率部分船隻在赤坎（赤嵌，今安平）短暫停留¹⁶。唯有關判斷或據《前聞記》文演繹而來，該書記下西洋艦隊於是年“五月十日回到崑崙洋，二十三日到赤坎，二十六日到占城”。此赤坎絕非台灣的赤嵌，而位於越南的東南岸，指格嘎角（Mui Ke Ga）一帶。因此，不能以某些古籍的推測，來證明王景弘回航，並到過台灣。

如果仔細翻檢《明實錄》宣德間的記載，可以發現，自宣德八年七月初六下西洋使者回京（據《前聞記》），從此沒有出現鄭和的消息，而在宣德十年一月前也缺乏王景弘的蹤跡。假若王景弘及時隨下西洋艦隊返國，似無理由如此。按明成祖遷都北京後，京軍編制分為京師京營（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和南京京營。南京京營設守備官節制，據《明史·仁宗本紀》，永樂廿二年九月戊子始設南京守備，以襄城伯李隆為之，通常稱為“外守備”。洪熙元年二月戊申，命太監鄭和守備南京，又稱為“內守備”。若據《明實錄》，永樂廿二年八月丁未已“命太監王貴通率下番官軍赴南京鎮守”，洪熙元年二月戊申才“命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南京，於內則與內官王景弘、朱不花、唐觀保協同管事；遇外有事，同襄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商議的當，然後施行”。故第七次下西洋前，鄭和、王景弘實為南京的正副守備太監。

後因二人帶隊下西洋，故由他人代其職。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曾敕“南京守備太監楊慶、羅智、唐觀保，大使袁誠：今命太監鄭和等往西洋忽魯謨斯等國公幹……”云云¹⁹，即此證明。但《明實錄》宣德九年正月辛丑載：“南京太監羅智等奏有盜”²⁰，看來羅智仍繼續任其職，而王景弘則不知何處去。

關於第七次下西洋後至宣德末年間王景弘的去向，尚有一事值得探討，即出使蘇門答剌問題。《明史·蘇門答剌傳》云：“（宣德）八年，貢麒麟。九年，王弟哈利之漢來朝，卒於京。帝憫之，贈鴻臚少卿，賜誥，有司治喪葬，置守塚戶。時景弘再使其國，王遣弟哈尼者罕隨入朝。明年至，言王老不能治事，請傳位於子。乃封其子阿卜賽亦的為國王，自是貢使漸稀。”明談遷《國權》卷二十二云：“（宣德八年）閏八月辛亥朔，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各入貢。天方進麒麟，上御奉天門受之。蘇門答剌以弟哈利之漢來朝，卒京師，贈鴻臚寺少卿，賜祭葬”。倘若與《明實錄》仔細比勘，則上面記載各有錯訛。茲詳引《明實錄》的諸段文字如下：

“宣德八年閏八月辛亥朔，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遣弟哈利之漢等，……天方國王遣頭目沙獻等來朝，貢麒麟、象、馬諸物。上御奉天門受之……”（《明宣宗實錄》卷一〇五）

“（宣德八年閏八月庚午）賜蘇門答剌國王弟哈利之漢、……等六十六人白金、綵幣、絹布……。賜哈利之漢等冠帶。”（同上）

“（宣德九年二月辛未）蘇門答剌國王弟哈利之漢朝貢至京，以疾卒。上謂行在禮部曰：彼萬里來朝，傾誠歸嚮，今死當降始終之恩；遂贈鴻臚寺少卿，賜誥，命官治喪葬，給守塚戶。”（《明宣宗實錄》卷一〇八）

“（宣德十年四月）癸卯，命蘇門答剌國王宰奴里阿必丁

男阿卜賽亦的嗣馬國王。先是以公務遣中官王景弘往其國，宰奴里阿必丁遣弟哈尼者罕等來京朝貢，具奏耄年不能事事。上嘉宰奴里阿必丁素尊朝廷，修職貢，而阿卜賽亦的乃其家嗣，應襲王爵，故有是命，宴賚哈尼者罕等加厚。”（《明英宗實錄》卷四）

陳學霖〈明王景弘下西洋史事鉤沉〉一文認為，王景弘不可能於宣德九年再使蘇門答刺，“先是……往其國”指王景弘於第七次下西洋時曾至蘇門答刺，《明史》撰者誤讀《實錄》原文，遂錯言其再次出使蘇門答刺。此說雖不為無理，唯綜觀《實錄》各段，哈利之漢是隨同下西洋使者來朝，於九年二月卒於京。然封王事卻在一年之後，除非哈尼者罕與哈利之漢是一人，“宴賚哈尼者罕等加厚”指哈利之漢死前的事，否則王景弘仍有可能在宣德九年間到蘇門答刺作短暫的出使。而王景弘養病、返國、再出使的可能，正可解釋其相當一段時間未見載籍的緣由。

下西洋時王景弘是否長留三寶壠不返？

如果王景弘確於宣德九年間再次出使蘇門答刺，則爪哇關於王景弘於下西洋時長留三寶壠不返的傳說，自然不攻而破。即使上述出使為子虛烏有，也有其他更充足的證據，說明此種傳說的不可靠。因為根據《明實錄》，從宣德十年正月到英宗正統初年，均不乏王景弘的記載，茲引錄如下：

“宣統十年春正月……甲戌，勅行在工部及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太監王景弘等，南京工部，凡各處採辦一應物料並營造物料，悉皆停罷。……”（《明宣宗實錄》卷一一五）。

“（宣德十年正月）辛丑，命戶部尚書黃福參贊南京機務，賜之敕曰：……今特命卿參贊襄城伯李隆機務，撫綏

兵民，訓練軍馬，凡百庶物，同隆及太監王景弘等計議而行”（《明英宗實錄》卷一）。

“（宣德十年六月）丁巳，南京守備內承運庫大使袁誠奏請以各衛風快船四百艘作戰船，令都督陳政總督渡江。上敕守備太監王景弘及襄城伯李隆、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等計議行之。”（《明英宗實錄》卷六）。

“（正統元年二月）己未，敕南京守備太監王景弘等及襄城伯李隆、參贊機務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曰：朕夙夜惓惓，惟體祖宗愛恤百姓之心，一切造作悉皆停罷，……”（《明英宗實錄》卷十四）。

“（正統元年三月丁卯朔）敕南京守備內外官員太監王景弘等曰：比聞南京承運等八庫，遞年收貯財物數多，恐年久損壞，負累官攢人等。敕至，爾等即會各庫官員，公同揀閱。……”（《明英宗實錄》卷十五）。

“（正統元年三月甲申）敕南京守備太監王景弘等，於官庫支胡椒、蘇木共三百萬斤，委官送至北京交納，毋得沿途生事擾人。”（《明英宗實錄》卷十五）。

此後，南京方面多由李隆、黃福奏事奉敕，不見王景弘之名。正統二年十月戊辰甚至出現這樣的記載：“監察御史李在修等劾奏南京守備太監羅智、袁誠，各縱奴殺人……”。但這並不表示王景弘已退職或去世，因為同月至十二月的其他記載表明，王景弘雖離南京，卻調升北京任職：

“（正統二年十月）甲戌，命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選軍。先是勇奏五軍營原操馬步官軍調遣各邊備禦並逃故者，共缺二萬五千有奇，……從之”（《明英宗實錄》卷三五）。

“（正統二年十月）癸未，敕諭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曰：茲特命爾等同太監王景弘等，整點在京各衛及見在守

備一應官人等，選拔精銳編成隊伍，如法操練……”（《明英宗實錄》卷三五）。

“（正統二年十二月）辛未，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等奏，奉命選拔三千大營、五軍、神機等營精銳官軍十五萬一千有奇，……”（《明英宗實錄》卷三七）。

《國榷》卷二十三載：“（英宗正統二年十月）甲戌，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同太監王景弘等大選京軍，得十五萬一千有奇”，此乃合上面數段而言，月份略有錯訛。由上可見，正統元年後，王景弘已由南京守備太監而參與提督京師京營，相當於後來的提督太監，這無疑是種高升，顯見他長留三寶壠未返說之不確。

王景弘有無可能死在三寶壠？

由於宣德末年或正統初年仍見有王景弘的記載，故部分論者不僅否認王景弘長留三寶壠不返的傳說，而且也主張王景弘肯定死在國內，三寶壠的王三保墓純屬誤傳^④。新編《辭海》及《水運技術詞典》^⑤則明確指出王景弘“死於爪哇”；如此斷言雖不很妥當，唯倘無王景弘死於國內的確證，就不能推翻他死在葬在三寶壠的可能性。

難道說，王景弘是正統二年後單獨出海到爪哇定居嗎？這確實難說。先師莊為璣上述文章所引的清蔡永兼《西山雜志》有云，“王景弘，閩南人，僱泉州舟，以東石沿海名舫導引，從蘇州劉家港入海，至泉州寄泊”。明清時，閩泉一帶多飄洋過海不返者，“過番”幾乎成了當地的風俗習慣。如果王景弘在屢下西洋時，對爪哇某地風光一直心儀而未能釋懷，決心晚年至彼處歸西，恐亦非天方夜譚式的故事。

既然許多問題都未獲確切史料之解答，吾人或應暫且保留下述的可能：王景弘曾在三寶壠養過病，晚年死於爪哇並葬在三寶壠。須知口耳相傳的民間傳說也是史料的來源之一，有時野史或口頭傳說，比起迭經御用文人蓄意刪改的“正史”，還要可靠得多。只要沒有充分

的證據，切忌作隨意的肯定或否定。謹以拙文為鄭和下西洋的研究添加一磚一瓦，敬請諸方賢達不吝賜教，以匡不逮。

註釋：

- ① 《海島逸誌》，清代僑居爪哇雅加達、三寶壟的福建龍溪人王大海所撰，成書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姚楠、吳琅璇據嘉慶十一年（1806年）的漳圖刊巾箱本（六卷）予以校註，於1992年10月由香港學津書店出版，列為香港中文大學與上海市華僑歷史學會合編的“海外華人歷史珍本文獻”第一種。
- ② 滿者伯夷（一譯麻喏八剌）王國的首都故址在布蘭塔斯河（Brantas R.）下游，位泗水西南，或謂即今惹班（Modjokerto）一帶。參見筆者同謝方、陸峻嶺《古代南海地名匯釋》，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818頁。
- ③ 參見張禮千《三寶和寶船》，載《東方雜誌》四十一卷十號，1945年5月。
- ④ 參見印尼華裔學者林天祐《三寶壟歷史》，該書印尼文版於1932年由三寶壟和巴達維亞何金友書店出版，1984年暨南大學華僑研究所出版了李學民、陳巽華的中譯本。另見Donald Earl Willmott（韋爾莫特），*The Chinese of Semarang: A Changing Minority Community in Indonesia*（《三寶壟華人——轉變中的印尼少數民族》），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ew York, 1960, pp. 1-3。
- ⑤ 林天祐指出：“在三寶壟的三寶廟附近，有一塊墓碑，可能是王景弘的葬地。但三寶壟的善男信女都相信是鄭和的墳墓，因為一般以為王氏死於中國”（見前引《三寶壟歷史》中譯本第87頁）。有關三寶壟的鄭和、王景弘傳說，載籍多如牛毛，不勝枚舉，例如：梁紹文《南洋旅行漫記》，中華書局1924年版；侯鴻鑑《南洋旅行記》，無錫競志女校出版；許雲樵《三寶公在南洋的傳說》，載《珊瑚》三卷二期，1933年7月；鄭子健《南洋三月記》，中華書局1934年版；沈厥成、劉士木《南洋地理》，下冊，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黃素封《南天樂園》，商務印書館出版；鄭鶴聲《鄭和遺事匯編》，中華書局1947年版；高事恆《南洋論》，上海南洋經濟研究所1948年版；潘醒農《東南亞名勝》，新加坡南島出版社1954年版；黃東濤《南洋集錦》，香港駱駝出版社1979年版；溫廣益等《印度尼西亞華僑史》，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張維華等《鄭和下西洋》，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學明《印尼名勝古跡》，載香港《華人》月刊1987年10期；鄭鶴聲、鄭一鈞《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下冊，齊魯書社1989年版；朱傑勤《東南亞華僑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孔遠志《印尼三寶壟的三寶廟與華人》，載《鄭和研究》十二期，1991年5月（作者另有《歷史上的一個謎——關於鄭和是否到過三寶壟的問題》，載《南亞東南亞評論》）；李原、陳大璋《海外華人及其居住地概況》，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年版。
- ⑥ W.P. Groeneveldt, *Notes on Malaya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Batavia, 1876*, p. 170。另見伯希和著、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第17頁引。格倫威爾德之書另在1960年於雅加達出版，名*Historical Notes on Indonesia and Malay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參見該書44-45頁。
- ⑦ 上引兩段文字見明黃省曾著、謝方校註《西洋朝貢典錄》，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18、33頁。
- ⑧ 參見拙作《金貓里、合貓里和貓里務考》，載《中外關係史叢論》第一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年版。
- ⑨ 該文載台北《漢學研究》第九卷第二期，1991年12月。
- ⑩ 諸種論著中，王景弘的異名頗多，如王貴通（《布施錫蘭山佛寺碑》）、《天妃顯聖錄》、《明實錄》）、王清濂（因誤辨《布施錫蘭山佛寺碑》拓文所致）、王三保（見上引《海島逸誌》等）。蘇爾夢等在《椰城華族廟宇志》中提到，鄭和及其追隨者Wang Zhu-Cheng（王朱成）在爪哇備受崇敬，此王朱成究係何人，值得考證；見Claudine Salmon and Denys Lombard, *The Chinese of Jakarta: Temples and Communal Life*, SECM, Gueret, 1977, p. XLIX。
- ⑪ 程遜我又名程日杓，清代福建漳浦人，曾於1729-1736年旅居巴達維亞七載，所撰《噶喇吧紀略》及《拾遺》等書刊於《遜敏堂叢書》，文前有乾隆十三年（1748年）題記。上述學津書店出版的《海島逸誌》將其書收為附錄。
- ⑫ 見明嚴從簡《殊域周諮錄》，中華書局1993年余思黎點校本，第307頁。
- ⑬ 見明李贄《續藏書》下冊，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323頁。觀此數文，所謂王景弘晚年專事《赴西洋水程》一說頗值商榷。
- ⑭ 參見鄭一鈞《鄭和死於一四三三年》，載1983年3月16《光明日報》。另見莊為璣《論明版的〈鄭和下西洋記〉》，載1984年4月12日香港《華僑日報》。
- ⑮ 參見《鄭和史跡文選》，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第20頁。

- 16 主三寶壠說者，如上述鄭一鈞〈鄭和死於一四三三年〉及某些爪哇傳說；主南京說者，如張維華等《鄭和下西洋》，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主古里說者，如莊為璣〈試論鄭和與王景弘之死〉，載《海交史研究》1987年第一期，另上引陳學霖〈明王景弘下西洋史事鉤沉〉贊同之。
- 17 參見倪波《江蘇方志考》，吉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等1985年刊印。
- 18 參見前引張維華《鄭和下西洋》，第59頁；孔令仁等《鄭和》，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99頁。關於鄭和、王景弘與台灣的關係，尚可參見方豪〈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或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台澎的可能性〉，載《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台灣學生書局1969年版。
- 19 載鞏珍著、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中華書局1961年版，第10頁。
- 20 見《明宣宗實錄》卷一〇八。或謂羅智之名始見於《明英宗實錄》正統二年十月戊辰條（與袁誠並列為南京守備太監），觀此及上述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敕書，非也。
- 21 參見莊景輝〈隨從鄭和下西洋的福建人員考〉，載《泉州文史》第九期，1986年12月；莊為璣〈試論鄭和與王景弘之死〉，載《海交史研究》，1987年第一期；陳琦〈王景弘簡論〉，載同上雜誌。
- 22 見《水運技術詞典·古代水運與木帆船分冊》，人民交通出版社1980年版，第46頁。

（載新加坡《亞洲文化》第18期，1994年6月。另刊於《鄭和研究》1994年第二期）



附：史籍所載鄭和、王景弘的後期活動

帝 號	月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成祖 永樂	二二年 (八) (甲辰, 1424)	甲辰(廿七)令鄭和齎敕往舊港 (1, 2)					
仁宗 洪熙	元年 (六) (乙巳, 1425)		戊申(初八)令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南京, 與王景弘、李隆協同 (1, 3, 4)		甲辰(初五)敕王景弘修宮殿 (1)		辛亥(十三)敕李隆凡事與鄭和、王景弘計議 (1)
宣宗 宣德	元年 (丙午, 1426)		壬辰(廿八)鄭和奏南京修繕事 (1)		壬申(初九)責鄭和妄請修繕賞賜 (3)		
	二年 (丁未, 1427)						
	三年 (戊申, 1428)			癸巳(十一)敕鄭和等修南京大報恩寺事 (5)		庚戌(廿九)敕李隆、鄭和、王景弘停印新鈔 (1)	
	四年 (己酉, 1429)		乙未(十九)敕王景弘省視南京宗室 (1)				
	五年 (庚戌, 1430)		己巳(廿八)在南京選下西洋者 (1)			癸卯(初四)敕楊慶、羅智等為鄭和、王景弘下西洋備船 (8)	戊寅(初九)敕鄭和、王景弘資詔下西洋 (1, 2, 4)
	六年 (辛亥, 1431)	春朔鄭和、王景弘等於劉家港刻通番碑	壬寅(初七)命鄭和資詔諭暹羅 (1, 2, 3, 4)			仲夏吉日鄭和、王景弘等在長樂鑄鐘	
	七年 (壬子, 1432)	辛未(十一)船隊離占城 (9)	乙未(初六)到爪哇(斯魯馬益) (9)				癸卯(十六)離爪哇。甲寅(廿七)到舊港 (9)
	八年 (癸丑, 1433)	鄭和於是年卒於古里 (10, 11)	壬寅(十八)船隊離忽魯謨斯 (9)	甲子(十一)船隊回古里, 癸酉(二十)離 (9)	己丑(初六)回蘇門答剌。癸卯(二十)回滿刺加 (9)	壬戌(初十)回崑崙洋。乙亥(廿三)到赤坎。戊寅(廿六)回占城 (9)	甲申(初三)到外羅山。壬寅(廿一)進太倉 (9)
	九年 (甲寅, 1434)	辛丑(廿三)太監羅智等奏有盜, 敕李隆治罪 (1)	辛未(廿三)蘇門答剌王子哈利之漢卒, 命治喪 (1)	壬辰(十五)敕南京守備李隆治盜 (3)			
	十年(一) (乙卯, 1435)	甲戌(初二)命李隆、王景弘罷南京採辦。辛丑(廿九)命黃福參贊李隆、王景弘(1)			癸卯(初二)命蘇門答剌王子繼位, 先是王景弘使其國, 王弟哈尼者弑喃來朝(1)		丁巳(十七)敕王景弘、李隆、黃福計議戰船操練 (1)
英宗 正統	元年 (丙辰, 1436)		己未(廿三)敕王景弘、李隆、黃福罷一切造作 (1, 3)	丁卯(初一)敕王景弘清倉。甲申(十八)敕王景弘支胡椒、蘇木送京 (1)		黃福、李隆先後奏事	
	二年 (丁巳, 1437)			己酉(十九)命李隆禱大江之神 (1)			

帝 號	年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成祖 永樂	二二年 (八) (甲辰, 1424)		丁未(初五)令王貴通率下番官兵赴南京鎮守。丁巳(十五)詔罷下西洋船 ⁽¹⁾	戊子(十六)以李隆守備南京 ^(1, 2, 3)			
仁宗 洪熙	元年 (六) (乙巳, 1425)		甲午(廿八)鄭和等奏修南京宮殿事 ⁽¹⁾				
宣宗 宣德	元年 (丙午, 1426)						
	二年 (丁未, 1427)						
	三年 (戊申, 1428)		庚辰(初一)令鄭和、王景弘運絹、綿至京 ⁽¹⁾				
	四年 (己酉, 1429)						
	五年 (庚戌, 1430)	甲子(廿六)敕鄭和賜建南京三山街禮拜寺 ⁽⁶⁾					是年或次年宣宗分賜太監鄭和、王景弘詩 ⁽⁷⁾
	六年 (辛亥, 1431)					仲冬吉日鄭和、王景弘等在長樂南山寺勒石	庚子(初九)鄭和等離五虎門, 乙卯(廿四)抵占城 ⁽⁹⁾
	七年 (壬子, 1432)	丁巳(初一)離舊港。甲子(初八)到滿刺加 ⁽⁹⁾	甲午(初八)離滿刺加。甲辰(十八)到蘇門答刺 ⁽⁹⁾		乙未(初十)離蘇門答刺	辛酉(初六)到錫蘭山。癸酉(十八)到古里, 丁丑(廿二)離 ⁽⁹⁾	辛亥(廿六)船隊到忽魯謨斯 ⁽⁹⁾
	八年 (癸丑, 1433)	丁巳(初六)下西洋使者回京。壬戌(十一)關賜獎衣寶鈔 ⁽⁹⁾	閏八月辛亥(初一)蘇門答刺王弟哈利之漢等來貢 ⁽¹⁾	閏八月庚午(二十)賜哈利之漢等幣、絹、冠帶 ⁽¹⁾	丙寅(十七)李隆奏滿刺加王抵南京 ⁽¹⁾		
	九年 (甲寅, 1434)						
	十年(一) (乙卯, 1435)						
英宗 正統	元年 (丙辰, 1436)			戊戌(初六)敕李隆、黃福衛所屯田事; 乙巳同 ⁽¹⁾	戊子(十六)敕李隆、黃福修廟事 ⁽¹⁾		
	二年 (丁巳, 1437)				戊辰(十二)李在修劾奏南京、守備太監羅智、袁誠等不法 ⁽¹⁾	十月甲戌(十八)命朱明選京軍; 十月癸未(廿七)敕朱明同王景弘等練京軍 ⁽¹⁾	辛未(十六)朱勇等奏奉命還京軍十五萬一千有奇 ⁽¹⁾

*史籍代號：1《明實錄》2《明史》3《國榷》4《皇明史概》5《金陵梵刹志》6《鄭和世系家譜》7《宣廟御制總集》8《西洋番國志》9《前聞記》10康熙《江寧縣志》11《非幻庵香火聖像記》